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鄧凡特斯即鄧涵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7,6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673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0280 元	鄧凡特斯即 鄧涵文	自民國 115 年 04月 0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七點五
002	新臺幣 13141 元	鄧凡特斯即 鄧涵文	自民國 115 年 04月 0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九
003	新臺幣 23220 元	鄧凡特斯即 鄧涵文	自民國 115 年 04月 0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二點七五
004	新臺幣 12471 元	鄧凡特斯即 鄧涵文	自民國 115 年 04月 0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  
08 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  
09 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  
10 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  
11 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  
12 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13 (二)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  
14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  
15 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77,603元整，其中已到  
16 期本金69,112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69,112元與分期交易未清  
17 償餘額0元)，應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  
18 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,843元、違約金雜費計5,648

01 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  
02 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  
03 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  
04 存款資料、主管機關函文、帳務及消費繳款、戶謄、契約、  
05 債權移轉文件